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4 學年度國語演說競賽要點

一、宗旨：

(一) 培養學生正確清晰的語音語調與流暢的口語表達，提升語文理解與即席思辨能力，藉由演說實踐，培養邏輯組織、臨場應對與公開表達的勇氣，進而增進溝通表達與自信風采。

(二) 落實 108 課綱「自主、互動、共好」核心素養，並對應十九項議題中之性別平等、環境永續、人權、法治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媒體識讀與健康促進等面向。

1. **家庭與品德**，強調在多元家庭中實踐尊重與關懷，培養自主又負責的品格。
2. **性別平等**，打破刻板印象，促進校園與社會的性別尊重與平等機會。
3. **環境永續**，以日常行動回應氣候變遷，守護地球生態與未來世代。
4. **交通安全**，培養守法與互相禮讓的習慣，打造安全友善的公共環境。
5. **健康與防制**，遠離毒品與網路成癮，建立正確知識與自我保護力。
6. **生活禮儀與好人好事**，從校園到網路實踐禮貌與善行，營造正向友善的氛圍。
7. **人權教育**，認識基本權利與義務，尊重多元並積極參與公共議題。
8. **法治觀念**，理解法律的重要，培養守法精神以保障自己與他人權益。
9. **消費者意識**，提升媒體與消費判斷力，做出聰明且負責的消費選擇。
10. **生命教育**，尊重生命價值，學習面對挫折、關懷他人並維護生命尊嚴。
11. **其他**

二、比賽時間地點：時間-114 年 12 月 12 日（五）13：00 報到。地點-另行公告。

三、講題：依前述宗旨自訂題目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- 1.發音、語調 50%
- 2.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25 %
- 3.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20 %
- 4.時間 5 %

5.演說時間：每員限三分鐘，二分半至三分半不扣分，超過此範圍者均予扣分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高一、高二各班自由推派或由老師選派人選參加，每班參賽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。
2. 參賽同學於 114 年 12 月 9 日（二）中午 12 時 25 分於教務處抽籤決定比賽順序。

八、評分委員：聘請本校具有專才者擔任。

九、獎勵：成績優異同學由學校頒給獎狀乙紙及禮券，以資鼓勵；優秀同學並保有代表學校對外參賽的優先權。

十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114 學年度國語演說比賽報名表			
____年級____科____班 姓名：____ 座號：____			
國文任課教師簽章		導師簽章	
演說題目			

請學藝股長於 114 年 11 月 7 日（二）放學前將報名表送至教務處課務組